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及債務股份代號：6026, 6028, 40258, 40634)

**建議
重選董事
及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澳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美獅美高梅宴會廳2舉行，召開上述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s://cn.mgmchinaholdings.com>)的網站。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4月11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7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授權	8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澳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美獅美高梅宴會廳2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述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訊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2011年6月3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六名獲授權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之承批公司之一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釋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20%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及債務股份代號：6026, 6028, 40258, 40634)

執行董事：

何超瓊(董事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聯席董事長)

John M. McManus

劉珍妮

馮小峰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Daniel J. Taylor

Ayesha Khanna Molino

Jonathan S. Halkyard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招商局大廈14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林詩韻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孟生

劉志敏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及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i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讓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05(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規限為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將由董事會根據第105(1)至(4)條的條文釐定。根據公司章程第102(3)條及第105條，任何根據第102(3)條及第136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於釐定須予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

經考慮董事會的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董事會決定John M. McManus先生、Ayesha Khanna Molino女士、Jonathan S. Halkyard先生及黃林詩韻女士(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本年度之表現，並認為彼等表現令人滿意。

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考慮各退任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已考慮(i)本公司挑選及委任董事的內部程序所載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ii)彼等各別對董事會多元化及董事會統籌本公司業務及事宜的貢獻；及(iii)彼等對履行職責的承諾。

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別的教育、背景及實踐均可令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更平衡，有助達致良好企業管治。

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尤其是已於董事會任職逾九年的黃林詩韻女士。

董事會函件

黃林詩韻女士於2011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由於黃林詩韻女士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膺選連任提呈獨立決議案。

黃林詩韻女士獲委任後，已向聯交所遞交有關彼獨立於本公司的書面確認。彼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而須知會香港聯交所的任何後續情況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段及本公司董事選聘程序，董事會已制定一套正式及透明的董事選聘程序，包括任職逾九年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膺選連任。儘管黃林詩韻女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於釐定建議重選黃林詩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審閱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黃林詩韻女士仍屬獨立人士；(ii)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黃林詩韻女士的獨立性、技能、能力及資歷；(iii)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已審閱黃林詩韻女士的簡歷及彼之過往表現，經考慮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根據彼的個人及專業道德以及誠信方面的聲譽及豐富經驗評估彼是否適合膺選連任；及(iv)董事會信納黃林詩韻女士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黃林詩韻女士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一直全身心投入彼之角色，並為本公司投入與其角色相稱的時間及貢獻。黃林詩韻女士於任何場合均高度重視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致力於持續代表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由於黃林詩韻女士知識淵博，彼能向董事會提供寶貴及有用的指引，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鑑於上述因素，以及黃林詩韻女士於在任期間為董事會帶來一定的穩定性及重大貢獻，而彼一直以來為本集團及其市場提供寶貴見解，彼の任職及專業知識對董事會有莫大裨益，董事會認為，黃林詩韻女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須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並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黃林詩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信納黃林詩韻女士繼續保持獨立。因此，董事會認為黃林詩韻女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能力。

董事會函件

鑒於各自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專業知識以及由黃林詩韻女士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故認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各自均符合適合性要求擔任董事，而董事會根據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John M. McManus先生、Ayesha Khanna Molino女士、Jonathan S. Halkyard先生及黃林詩韻女士為董事。

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或就股東建議重選其連任的書面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相信，持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於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化。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John M. McManus先生為執行董事、Ayesha Khanna Molino女士及Jonathan S. Halkyard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林詩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03,438,601股。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後，且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為基準，則本公司獲許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最多760,687,720股額外股份。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如授出)自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董事會函件

時；或(iii)有關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除附錄二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股份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在香港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03,438,601股。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且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概無行使尚未行使期權為基準，則本公司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80,343,86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而將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澳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美獅美高梅宴會廳2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前48小時(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85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告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股東必須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務請股東致電本公司熱線(853) 8802 6688或(852) 3698 2288查詢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i)重選董事、(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i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大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附錄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何超瓊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4月11日

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委任的各位退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1) John M. McManus先生(「McManus先生」)

McManus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McManus先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首席法律及行政官兼秘書。彼亦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McManus先生自2010年7月起至2022年9月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執行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秘書，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7月擔任高級副總裁、代理總法律顧問兼秘書，自2009年9月起至2009年12月擔任高級副總裁、副總法律顧問兼助理秘書，及自2008年7月起至2009年9月擔任高級副總裁、助理總法律顧問兼助理秘書。McManus先生自2001年5月起至2008年7月擔任美高梅各營運附屬公司的顧問。McManus先生自2016年3月起至2022年4月擔任MGM Growth Properties的董事。McManus先生於范德堡大學(Vanderbilt University)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於邁阿密大學(University of Miami)獲得法律博士學位。

McManus先生於2019年3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會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0年3月26日起生效。McManus先生於2022年6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本公司與McManus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同，而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McManus先生將按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McManu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McManus先生擁有(i)62,743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ii)161,285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及(iii)67,803股普通股，全部均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cManus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cManus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McManus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Ayesha Khanna Molino (「Molino女士」)

Molino女士，43歲，自2020年8月6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11月5日起為審計委員會以及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Molino女士於2023年11月成為Aria及Vdara的總裁及營運總裁，並自2017年1月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公共事務部的高級副總裁。Molino女士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帶來了豐富的政策經驗。在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前，Molino女士曾擔任美國內華達州已退休聯邦參議員Harry Reid的政策顧問並於後期擔任首席法律顧問。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12月為參議員Harry Reid效力前，Molino女士於2007年至2011年在參議員Max Baucus領導下的美國參議院財政委員會擔任國際貿易顧問，並曾於2005年至2007年在美国商務部的法律顧問辦事處擔任律師。Molino女士自2017年7月起為福特劇院的受託人。Molino女士畢業於加州大學里弗賽德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獲得經濟、歷史及宗教研究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喬治華盛頓法學院(The George Washington Law School)的法律博士學位。彼亦為維吉尼亞州律師公會會員(目前處於不活躍狀態)。

Molino女士自2020年8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Molino女士並無簽訂服務合同，其任期不超過自2020年8月6日起計不超過3年，而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Molino女士將按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Molino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Molino女士擁有(i)17,288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ii)30,338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iii)200股由配偶持有的普通股；及(iv)12,518股普通股，全部均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olino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權益。

Molino女士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Molino女士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Jonathan S. Halkyard (「Halkyard先生」)

Halkyard先生，59歲，自2021年6月29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自2021年1月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在本地及國際投資組合的一切金融活動，以及投資者關係、會計、採購、庫務及稅務事宜。在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前，Halkyard先生曾擔任Extended Stay America, Inc.的總裁及首席執行官，並曾於2013年9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及首席執行官。在加入Extended Stay America, Inc.前，Halkyard先生曾擔任NV Energy, Inc.的執行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Halkyard先生曾於2005年7月至2012年5月在Caesars Entertainment, Inc.擔任多個營運及企業職位，包括副總裁、庫務主管、高級副總裁、執行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Halkyard先生於2011年10月至2021年6月曾擔任Dave & Buster's Entertainment, Inc.的董事，並自2020年6月起為Shift4 Payments, Inc.的董事。Halkyard先生持有哈佛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柯爾蓋特大學(Colgate University)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國際負責任博彩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Responsible Gaming)的顧問委員會成員。

Halkyard先生自2021年6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Halkyard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同，其任期自2021年6月29日起計不超過3年，而Halkyard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彼將按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Halkyard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Halkyard先生擁有(i)15,339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ii)64,544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iii)184,561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及(iv)28,299份普通股份，全部均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alkyard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alkyard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Halkyard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黃林詩韻(「林女士」)

林女士，57歲，自2011年3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11年3月16日起至2021年5月27日止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並於2021年5月27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女士自2023年6月起獲委任為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2022年7月起為恒生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兩家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彼現為香港恒生大學校董。林女士現為Patti Wong & Associates的共同創辦人及合夥人。林女士於2022年12月退任蘇富比高級國際主席。林女士先前曾任倫敦蘇富比私人客戶顧問服務部主管，後於2004年獲委任為蘇富比亞洲區主席。林女士亦曾獲委任為蘇富比鑽石主席，該公司乃蘇富比與Diacore於2005年12月成立的一家零售合營企業。林女士於1990年取得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貨幣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於London University的亞洲及非洲研究學院取得亞洲藝術-中國、日本及韓國藝術課程研究生文憑。

林女士自2011年3月1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重新委任函，自2023年5月13日起為期3年，須按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重新委任函條款及於2023年3月29日獲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30,000美元(約1,017,866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責任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接獲林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林女士為獨立人士，並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林女士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3,803,438,601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90,332,088股股份，其中60,197,48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行使，可認購合共60,197,488股股份。

待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本公司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可購回最多380,343,860股股份，佔不超過本公司在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作出購回。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情況決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自2012年起，董事會議決行使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乃相當於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已歸屬購股權而適時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倘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董事會將繼續如此行事。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全數由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通撥付。

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受上文所規限，本公司作出任何購回的資金，可透過本公司另行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款額必須以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購回的影響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只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及購回股份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董事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和何超瓊女士，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37%股份的權益。假設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和何超瓊女士，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的股權維持不變，本公司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彼等的總權益在緊隨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增加至佔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87.08%。

儘管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何超瓊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不足21.6%（根據在上市時

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豁免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在行使購回授權時(不論全面或其他程度)，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於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的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利益披露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代價		所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12月18日	586,100	9.94	9.62	5,761
2024年3月22日	132,800	12.44	12.30	1,651
2024年3月27日	584,800	13.30	13.28	7,777
2024年3月28日	1,554,200	13.62	13.30	20,911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10.90	9.70
5月	11.20	7.70
6月	9.94	8.05
7月	10.96	9.04
8月	11.00	9.18
9月	10.72	9.53
10月	10.54	9.17
11月	10.36	8.38
12月	10.00	8.34
2024		
1月	10.78	9.20
2月	13.18	9.54
3月	13.66	11.30
4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3.90	13.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及債務股份代號：6026, 6028, 40258, 40634)

茲通告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澳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美獅美高梅宴會廳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243港元的末期股息。
3.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各董事：
 - (i) John M. McManus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Ayesha Khanna Molino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Jonathan S. Halkyard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黃林詩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ii)當時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不時提出的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受其規限，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7. 「動議：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4年4月11日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前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43港元。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決議案批准該股息，預計將於2024年6月20日或前後支付予於2024年6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6)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寫並簽署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倘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務請股東致電本公司熱線(853) 8802 6688或(852) 3698 2288查詢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